

一些在平台上接活的家政工、技术小工因工作受伤后常陷入维权困境

“无劳动关系”成平台零工伤认定“梗阻”

专家建议,新型职业伤害保险可与工伤保险并列,让脱离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获得保障

本报记者 刘旭

今年2月,54岁的郭国华在一家大型中介平台接到派单,来业主家打扫房间,擦玻璃时不小心摔伤胳膊,休养治疗3个月后才能正常行走。其间,郭国华的儿子一直在争取工伤赔偿,平台方认为,家政工与其是中介合同关系,不承担赔偿责任。家在沈阳的派单业主表示:“我与平台方是承揽关系,是平台雇佣了郭国华,受伤跟我没关系。”5月8日,郭国华将平台和派单方共同告上了法庭。

近年来,出现了一批以家政工、技术小工等为代表的规模较大且容易被忽视的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这一群体多通过提供工作信息、不直接参与交易的中介平台提供服务,与消费者直接缔约,职业风险涉及交通事故、摔伤、机械伤害等,然而,他们受伤后算不算工伤,是自认倒霉还是该找谁理赔?这些现实问题不时出现在他们面前。

在业主家中摔倒为何难认赔偿

郭国华从事家政服务多年,受工作自主灵活、时间自由等特点吸引,去年开始,她在一个平台上注册接单。一次,她在平台派单的劳动中受伤,她的儿子就申请工伤一事询问平台,得到的回复是“郭国华签署的是《承揽服务协议》,她和平台公司不属于劳动关系,因此不在工伤范围”。

由于不属于劳动关系,诸如网约家政工等平台零工在工伤认定上常常陷入困境。

现实中,平台企业采取的用工形式复杂且多样,包括与劳动者订立合作协议、服务协议直接用工,通过劳务公司利用外包形式用工,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后与其签订

阅读提示

由于不属于劳动关系,诸如在平台上找活儿的家政工、技术小工等零工在工伤认定上往往陷入困境。此外,当平台零工干活受伤后,一些平台会以缴纳不了工伤保险为由,拒绝赔偿。在后续赔偿权责任上,派单方和平台方往往存在争议。

承揽协议等用工类型。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保险责任确定、工伤认定等均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灵活就业者采取的多平台就业等就业形态不同于传统劳动模式,加之劳动时间自由,劳动自主性强,没有用人单位严格的现场指挥和监督,劳动报酬直接在消费者支付费用中分成,无法被确认为劳动关系,因此难以纳入工伤保障。

法官在审理郭国华案时表示,虽然平台企业与郭国华通过订立服务协议规避劳动关系,但法院会根据用工事实认定双方关系,从实际出发对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依法进行判断。首先,平台方对郭国华不进行考勤,也未限制其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对其监督,因此双方不是劳动关系。而郭国华向派单业主提供一次性劳动服务,双方属于劳务关系。在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情况下,如果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活动受到损害,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责任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来承担。最终,法院酌情确定郭国华承担60%的责任,雇主承担40%的责任。

劳保、赔偿责任该怎么算

除了“不属于劳动关系”成平台零工工伤认定“梗阻”,受伤前的劳动保护责任归属,受伤后的赔偿责任归属,往往引发纷争。当平

台零工因劳动保护不足而受伤或死亡后,一些平台会以工作场所应由派单方提供劳动保护、劳动者安全保障意识不足等为由,拒绝赔偿。相反,派单方会认为双方不是劳务关系,平台方没有尽到提供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的责任。

2022年5月,某装修平台承揽了大连一房主的墙角线工程,派单给木工马征,约定工程报酬600元。马征在锯木料时碰到墙壁,电锯瞬间改变方向,锯断其一节手指,送医救治后,被诊断为右食指离断伤。

法庭上,房主、平台项目负责人互相推诿,认为劳动保护和赔偿责任都不在己方。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马征虽与平台签订了合作协议,但是平台要求马征统一着装、按时接受培训、刷脸报道、服务被投诉了也会处罚,马征只在该平台接活,双方属于劳务关系。平台方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马征未能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承担次要责任。

2022年5月,庞俊辉作为网约厨师,在一次上门服务中操作失误,造成左大腿三度烫伤。平台单位曾为其购买了意外伤害险,理赔16.5万元。而庞俊辉觉得这些远远不够,作为劳动者,他应享有等同于工伤的相关待遇,比如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等。

实际上,绝大多数平台企业自我定位为“中介信息商”,不与劳动者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即不符合工伤险必须有劳动关系的要

求,只为其投保商业意外伤害险。“商业意外伤害保障情形各异,保障水平有高有低,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成本负担。”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说,但这种方式的保障水平不足,免赔事由多,且没有长期待遇,并不能有效保障平台零工的职业伤害权益。

探索构建新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基于一些地区近些年的实践探索经验,我国应当探索为灵活就业人员构建新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孟宇平说,灵活就业人员无法纳入工伤保险,根源在于灵活就业者不具有对用工方的人身和经济从属性,与用工方的关系更加独立平等,无法认定劳动关系和保障责任。为适应多元灵活就业的发展趋势,新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可面向工伤保险无法覆盖的人群,与工伤保险并列,让脱离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获得保障。

孟宇平表示,新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可以参照社会保险机制设计。鉴于该制度对于保障规模庞大且仍在持续增加的灵活就业人员工作安全的重大作用,可以引入强制原则,按社会保险而非商业保险机制设计。实行政府主导、商业机构参与运作的模式,以提高保险的综合效益。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表示,探索实现政府、平台与灵活就业人员的责任共担模式。政府责任可通过建立职业伤害保险基金,进行财政补助,提供保费抵扣个税等政策支持。保险基金实行“全国调剂、省级统筹”,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综合考虑平台方的劳动规则约束和灵活就业人员自主性,双方均有控制职业风险的能力和义务,因此风险须共担,费用须共筹,用工平台或企业承担有限雇主义务,灵活就业人员承担有限雇员义务。

法问

工作前服兵役的时间是否应当计算成工龄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于1999年入伍,服役2年1个月,退伍后参加工作,2020年4月入职一家公司。当年12月与该公司及另外地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分公司。2022年1月,该分公司向我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我认为公司开除我的行为有违劳动法,想提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关于未休年假工资,我有些疑问,根据我的社保缴费信息显示,工作时间自2002年11月起,计算至2022年1月解除劳动合同时不足20年。但是,我参加工作前还有两年多的服役时间,如果也能计算为工龄的话,就满20年了。

请问,我服役的时间可以计入工龄吗?

北京 刘先生

为您释疑

刘先生您好!

依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天数由其工龄决定,具体为: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根据您的情况,您还曾服役2年1个月,那么,服役时间是否可以累计计算入工龄?经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第二条规定:“累计工作时间”,包括职工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期间,以及依法服役和其他按照国家标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可以计算为工龄的期间(视同工作期间)。

因此,如果您能提供入伍证明和退伍军人优待证,证明您曾服役2年1个月。那么,在计算带薪年休假时,该时间应当计入工龄。这样您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0年,依法应当享有15天年休假。

再次,也提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军人服役期间应当累计计算入工龄,既是法律的规定,也是对退伍军人的关爱与保护。依法正确计算退伍军人的工龄,能够帮助每一位退伍军人在遇到劳动纠纷时,获得应有的保障与补偿。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田艳飞 王雪彤

入职10天财务经理疏忽大意被骗85.8万元

法院判决其应向公司赔偿12.87万元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 通讯员毛希彤 孙青)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兼出纳李丽萍(化名)入职第10天遭遇了电信诈骗,在与公司领导的办公室面对面的情况下,既未找领导当面核实,亦未通过微信或电话核实情况,甚至还在未按公司以往对外付款程序进行审批的情况下,违规操作转账导致公司损失85.8万元。该案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李丽萍向公司支付经济损失赔偿12.87万元。李丽萍不服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意识到被骗后,李丽萍立即向公司汇报了情况,并于当日持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审查后作出立案决定书,对李丽萍被诈骗一事立案侦查。事发两年后,上述案件仍未被侦破,公司被诈骗的85.8万元巨款未被追回。为挽回损失,公司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李丽萍向公司赔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认为,李丽萍就公司被诈骗85.8万元一事存在重大过失,并裁决李丽萍向公司赔偿12.87万元。李丽萍和公司均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双方均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劳动者予以相应赔偿。法院综合考虑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李丽萍的过错程度和收入水平,以及公司的财务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管理不规范等情况,认定李丽萍应承担一定比例的损失赔偿责任,并酌情判决李丽萍向公司赔偿12.87万元。

李丽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放水养鱼”执行理念为困境企业注入动能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某教育机构拖欠教职员工工资的仲裁裁决案件中,巧用“放水养鱼”执行理念,协同联动多方力量,促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有效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困境企业重生注入了司法动能。

某教育机构因经营不善而陷入困境,拖欠200余名教职员工的社保及劳动报酬,累计金额超2300余万元。部分员工申请劳动仲裁后,与该机构达成和解,但机构始终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未能如约履行工资给付义务。为此,一些教职员工来到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到2024年初,针对该公司申请的同类执行案件达30余件。

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启动执行程序后,发现该教育机构账户毫无存款,可供执行的财产多为教学设施和校舍等难以变现的不动产。若强行设置这些不动产,不仅处置周期漫长,难以解决当前困境,也会影响教育机构正常运营,甚至导致机构停摆,致使被执行人最终丧失偿债能力。

是“竭泽而渔”还是“放水养鱼”?执行法官根据案件事实,双方利益综合判断,积极与镇党委、区人社局劳动稽查大队、市教委协同联动,共同探索解决方案。在不断协调沟通下,一家民办培训机构表示愿意租赁该教育机构的空置校舍用于企业经营,首期资金达到1000余万元,很快就能到账。昌平区人民法院与市教委协商后,决定解除对该教育机构关键账户的冻结,允许该机构在市教委的监管下实现自我调节。校方承诺首期注入资金将按照欠薪比例的20%支付,剩余工资两年内逐步付清。

有了这笔租赁资金的盘活,既能帮助企业运行下去,又能加快申请执行人拿到钱的进程,以“活法”解“死扣”,为更多同类仲裁案件自行和解打下良好的基础,也避免大量案件涌入强制执行程序,打破执行僵局,实现执源治理。(法文)

北京经侦打掉多个非法配资团伙

警方提示场外配资属于非法证券业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在公安部经侦局的统一指挥下,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上海、天津、广东、浙江、河北等地经侦部门同步开展集中打击,刑事拘留非法配资人员56人,全链条打掉非法配资App分仓平台2个,涉案金额30余亿元。

经查,涉案团伙以互联网推广、电话推销、虚假招聘等方式,吸纳投资人,诱导求职者开展非法配资活动。为吸引客户持续投资,该团伙往往在交易软件评论区、社交平台评论区等发布隐蔽性较强的广告,或在招聘平台上以招聘培训操盘手、分析师为由,诱导股民、求职者与犯罪团伙建立联系,待投资人、求职者被其话术吸引后,该团伙便利用App分仓平台,通过4至10倍高杠杆保证金模式,从中收取高额手续费、利息非法牟利。上述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跨地域实施犯罪行为,放大市场波动,增加交易风险,严重影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警方提示,根据我国证券法和刑法有关规定,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融资融券业务。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涉嫌非法经营犯罪。因此,场外配资属于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场外配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广大投资者要增强法律意识,通过合法途径实现投资收益,保障投资安全。



入户走访解民忧

8月12日,安徽和县公安局善厚派出所联合经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开展走访活动,民警与群众亲切交谈,了解民情民意,叮嘱他们高温注意防暑降温,同时民警还向群众开展禁毒、反诈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说案

半年退货手机77次!法院认定消费者滥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本报记者 卢越

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给消费者带来许多便利,然而,却有部分有心人“钻空子”,为牟利肆意滥用该权利。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购物纠纷案件。法院认定,消费者频繁退货,有悖诚实信用原则,造成的损失需自行承担。

【案情回顾】

2024年4月,路先生在某电商平台自营店铺下单购买4台手机,试用后申请“七日无理由退货”,被平台驳回。随后,路先生以每台低于购买价1000余元的金额,将这4台手机在二手平台转卖。随后,路先生将某电商平台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电商平台赔偿路先生因低价转卖手机导致的损失共4000元。

某电商平台提交了其店铺下单及售后情况,记录显示路先生近半年来在该平台购买的商品生成了209个订单,其中包含106部手机,生成的87笔退货售后订单中,关于手机

的退货售后订单多达77个。某电商平台认为,路先生大量申请退货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但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亦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该案中,近半年来原告在涉案电商平台生成87笔退货售后订单,其中有77笔手机退货售后订单,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判断,这样的高退货率的确不合法。庭审中,原告称其购买手机后又退货,是因为在试用新机时发现手机不符合其需求。然而,试用行为可以通过线下实体店测试、查阅商品详情等方式完成。原告频繁购买及退货的行为明显不符合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

服务,违反了用户与平台间的协议。

虽然法律规定网络购物的消费者享有依法退货的权利,但原告在半年内多次购买后退货的行为,反映出原告在购物时未能尽到谨慎义务,在行使退货权利时又过于随意,不合理地增加了企业和社会的经营成本,扰乱了平台正常的交易秩序,有悖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

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属于对自身权利的滥用。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审判结果】

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路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法官高雅表示,该案中,路先生半年来在涉案平台频繁下单后退货,退款比例过高,属于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扰乱平台正常经营秩序的情况,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了对自身权利的滥用,因此平台驳回原告“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售后申请不违反相关规定。当消费者滥用反悔权、可

能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则应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买单。

消费者反悔权制度意在为消费者这一弱势群体进行倾斜保护,但也应注意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平衡。消费者与经营者作为市场交易主体,都应当遵循最基本的市场交易规则,诚实守信、公平交易。